

ZXRY-JXPJ (2022) -038号

2021 年度广汉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广汉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 机构组成	1
（二） 机构职能	1
（三） 人员概况	3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3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5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5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6
三、 部门管理情况	8
（一） 管理制度建设	8
（二） 财务管理	9
（三） “三公”经费控制	9
（四） 资产管理	10
四、 部门履职效能	11
（一） 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11
（二）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五、 评价结论及措施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15
（三） 存在问题	19
（四） 改进措施	20
附件 1：《2021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	22
----------	----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涉评金额 8,272.63 万元。

一、部门概况

广汉市民政局内设 7 个科室，下属二级单位 8 个，主要负责全市婚姻、殡葬、社会福利、精神卫生、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等民政事务管理工作。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汉市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劳务合同制人员 2 人。

广汉市民政局下属 8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1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60 人，劳务合同制人员 58 人。

二、评价结论

广汉市民政部门制度建设内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坚持务实节约，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全年无资金结余，杜绝了资金的闲置浪费。通过评价，2021 年广汉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98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部分项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3 项指标未达到量化标准。建议落实编制绩效目标和管理绩效目标责任，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二是预算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73.32 万元，决算为 53.43 万元，偏差率 27.13%，预决算偏差率超过 20%；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余注销额 1,142.49 万元，占年度预算总额的 13.81%，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合理性。

三是绩效自评管理制度运用有待提高。市民政局 2021 年通过自查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022 年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并印发实施。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未纳入考核体系及无相关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佐证资料。建议市民政局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关键岗位工作要求。

2021 年度广汉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广汉市民政局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6 人次访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民政局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与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股、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规划财务股。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

（二）机构职能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4.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的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

6.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保障制度。

9.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12. 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 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4.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民政局机关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劳动合同制人员 2 人。

市民政局下属 8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1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60 人，劳动合同制人员 58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推动党中央、省委、德阳市委和广汉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市民政局 2021 年计划开展 5 项民政领域实践活动，举办 2 次党史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会，开展 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发表 4 篇调研学习文章。

2. 加强政策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21 年，市民政局计划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对象应保尽保，城乡临时救助至少 410 户，尽力救助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保障退职和起义投诚人员 10 人基本生活。通过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措施，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区域融合发展。

3.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2021 年，市民政局计划推进三水镇、连山镇、南丰镇、金轮镇、三星堆镇等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实施全市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进度，预计按照 20 元/人·年为广汉市 6.7 万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 全面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

2021 年，市民政局计划持续落实广汉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政策，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发放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224 人次；按照 900 元/人·月的标准（如有低保，扣除低保费用补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46 人次；按照 10,000 元/人·年的标准，资助 4 名管广汉市在读大学、中专、高职孤儿助学金，资助 4 名孤儿进行健康体检；为广汉市 404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购买“德 e 保”商业医疗保险；完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水平。

5. 扎实推进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021 年，市民政局计划推动殡葬改革绿色健康发展，至少提供 4,600 个家庭享受绿色惠民殡葬；有序开展婚俗文化改革试点，预计办理婚礼登记 9,200 对，加强婚姻文化建设，倡导移风易俗；持续开展城区部分道路、桥梁命名工作。

6. 坚决守住民政领域安全底线

2021 年，市民政局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防疫，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保障应急、生活物资储备充足；高度关注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保障全年无一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率达 100%、信访处理率达 100%、办件回复率达 100%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年初收入预算为 4,004.99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038.47 万元，决算为 8,038.47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见表 1。

表 1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4,004.99	7,954.23	7,954.23
2、政府性基金收入	--	84.24	84.24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	--
4、下级单位上解收入	--	--	--
5、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	--	--
6、其他收入	--	--	--
合计	4,004.99	8,038.47	8,038.4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年初支出预算为 4,313.2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8,272.63 万元，实际支出 8,27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 2。

表 2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78.58	764.25	764.25	100%
1、人员经费	505.26	710.82	710.82	100%
2、公用经费	73.32	53.43	53.43	100%
二、项目支出	3,734.63	7,508.38	7,508.38	10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合计	4,313.20	8,272.63	8,272.63	100%

2021 年度，纳入市民政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8 个预算单位，其中 4 个单位未独立核算，分别为：广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广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广汉市慈善和社会组织社工服务中心、广汉市养老服务中心，并入机关本级预算。

2021 年度，市民政局及其下属 4 个未独立核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508.38 万元，实际支出 7,50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3。

表3 2021年市民政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3.00	3.00	100%
2	2021年全市敬老院经费(专审)	255.58	255.58	100%
3	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专审)	136.00	136.00	100%
4	HIV感染者生活困难补助	34.93	34.93	100%
5	采购”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体系设备	7.69	7.69	100%
6	城市低保	1,434.83	1,434.83	100%
7	城市特困	95.19	95.19	100%
8	春节慰问费	27.10	27.10	100%
9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35.00	35.00	100%
10	公益性公墓(专审)	46.82	46.82	100%
11	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53.66	53.66	100%
12	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费	21.96	21.96	100%
13	惠民殡葬	459.11	459.11	100%
14	精减退职及起义投诚生活补助(专审)	5.09	5.09	100%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97.32	297.32	100%
16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	14.30	14.30	100%
17	临时生活救助	105.88	105.88	100%
18	农村低保	1,581.21	1,581.21	100%
19	农村特困	631.40	631.40	100%
20	社会组织(专审)	1.22	1.2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1.40	21.40	100%
22	特困儿童余诗琪基本生活费	0.48	0.48	100%
23	无名尸火化费(专审)	9.60	9.60	100%
24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勘界经费(专审)	209.35	209.35	100%
25	严重精神病患者补助(专审)	1.25	1.25	100%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4.03	494.03	100%
27	婚姻、低保、社会福利、救助等工作经费(非专审)	28.40	28.40	100%
28	高龄补贴	880.69	880.69	100%
2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试点	146.00	146.00	100%
30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51.82	51.82	100%
31	养老服务	244.17	244.17	100%
3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92	173.92	100%
合计		7,508.38	7,508.38	100%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

市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广汉市民政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进行风险防范和管控。经评价组核查，该制度内容完善，主要包括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考勤、公文办理、保密工作、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

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职责分工明确到小组、岗位、责任人等，且有相关制度流程图，可操作性有效。

（二）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规定，市民政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广汉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职责分工、资金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检查、档案管理等各环节作了详细规定。评价组随机抽查了 2021 年度“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项目的“12 月 12#”、“4 月 27#”凭证，市民政局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三）“三公”经费控制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3.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40%，资金节约率 21.60%。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有效。具体使用明细见表 4。

表 4 市民政局部门整体 2021 年“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支出	较上年增减
1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3	91%	3	-0.27

(1)	其中：公车运行费	3	2.73	91%	3	-0.27
(2)	车辆购置费	—	—	—	—	—
3	公务接待费	2	1.19	59.50%	1.65	-0.46
合计		5	3.92	78.40%	4.65	-0.73

评价组随机抽查了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的“8 月 22#”凭证（支出 4,385 元）、公务接待费用的“6 月 18#”凭证（接待 45 人，支出 4,500 元），资金使用均在《广汉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接待标准范围内，手续齐全、使用合规。

（四）资产管理

市民政局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算部门及其工作职责，规范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包括借用、调拨）、报废等流程，对固定资产的清查和赔偿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市民政局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文件标准，明确固定资产认定价值、购置方式、目录等标准。对固定资产在用情况，评价组抽查了市民政局 2021 年新增采购部分通用设备（如台式计算机、针式打印机等），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闲置、资产账与实际不一致等情况，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部门履职的年度总体目标

2021 年，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持续完成脱贫攻坚兜底线、为特殊群体谋福利，履行基本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职责，推进广汉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了部门年度总体目标。

（二）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实地调研情况，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项职能基本相匹配，年度经费开支管理工作围绕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开展，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较好。

1. 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市民政局开展了 5 项民政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在学党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举办了 2 次党史学习专题辅导报告会，开展 6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发表 4 篇调研学习文章，市民政局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更加自觉、行动更加主动，服务对象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党的建设工作完成预期目标，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2. 落实兜底保障，完成社会救助工作

2021 年，共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4,327 户 6,236 人、城乡特困对象供养金 1.24 万人次，实施城乡临时救助 415 户，保障了 10 名精减退职和起义投诚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残疾人 10.71 万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8 人次，成功寻亲 10 人。提升了日常管理水平，落实了急难发生地及时实施临时救助，有效履行了“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相关职责。

3. 立足群众需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2021 年，市民政局完成三水镇、连山镇、南丰镇、金轮镇 4 个农村敬老院适老化改造提升、雒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实施了全市 80 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为广汉市 6.47 万名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目标完成率 96.57%。此外，推动了县级农村失能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了高龄人员的基本生活，履行了“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相关职责。

4. 加强保障关爱，贯彻落实社会福利保障工作

2021 年，共计发放高龄津贴 23.68 万人次、孤儿及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224 人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46 人次；资助 4 名管广汉市在读大学、中专、高职孤儿助学金；完成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工作，资

助 4 名孤儿进行健康体检，为广汉市 404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购买“德 e 保”商业医疗保险；同时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了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升了残疾人福利保障能力水平。贯彻落实了“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保障制度”相关职责。

5. 依法规范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卓有成效

市民政局提倡文明治丧，清明期间确保了全市祭扫场所的“零事故”、龙泉山公墓实现了“零焚烧”目标，享受绿色惠民殡葬逝者家庭 4,605 个，完成广汉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装修装饰工程并投入使用，改进提升了殡葬服务质量，深入开展了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积极倡导了绿色殡葬新风尚。2021 年，市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 9,288 对；完成城区部分道路、桥梁命名工作，核实门牌号 950 个，开展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职责。

6. 聚焦重点领域，民政领域安全底线立竿见影

市民政局印发《广汉市民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关于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完成了广汉市 22 家养老机构中 191

名工作人员及 941 名老人核酸检测，完成 62 名工作人员加强针接种。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工作与年终考核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2021 年无一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2021 年，办理各类信访 27 件，信访处理率达 100%，未发生一起集体进京到省上访，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率 100%，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1 件，办件回复率达 100%。市民政局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到位，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做到了事件有落实、回复，有效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市民政部门制度建设内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效，“三公”经费从严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坚持务实节约，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全年无资金结余，杜绝了资金的闲置浪费。但仍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偏差超过 20%，预算执行进度之监控力度不足。通过评价，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98 分，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指标得分详见表 5。

表 5 2021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 管理	目标管理	目标制定	10	8	2
		目标实现	10	10	0
	动态调整	支出控制	5	2.5	2.5
		及时处置	5	0.07	4.93
		执行进度	5	4.9	0.1
	完成效率	预算完成	5	5	0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8	0
		违规记录	2	1.8	0.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40	39.71	0.29
绩效结果 应用	内部应用	预算挂钩	4	2	2
	信息公开	自评公开	2	2	0
	整改反馈	问题整改	2	2	0
		应用反馈	2	2	0
总计			100	87.98	12.02

(二)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1. 目标管理

(1) 目标制定

2021 年, 市民政局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 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 6 项要素完整, 指标设置符合规范要求。部分项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3 项指标未达到量化标准, 如时效指标“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指标值内容与时效指标关联性不强，未明确补贴发放时效考核指标值，不可衡量。且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2）目标实现

市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评价组重点抽查了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市慈善和社会组织社工服务中心、市养老服务中心、市民政局 5 个单位 3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绩效目标项目 34 个，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2. 动态调整

（1）支出控制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3.32 万元，决算 53.43 万元，偏差率程度为 27.13%，预决算偏差度超过 20%，偏差较大。

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年初预算 802.23 万元，决算为 877.31 万元，偏差程度为 9.36%，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预算情况较好。

（2）及时处置

市民政局根据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存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16.74 万元，结余注

销额 1,142.49 万元，结余注销额占年度预算总额的 13.81%，预算调整数较大。部分原因是年底系统更换财政收回全部资金。

（3）执行进度

2021 年 1-6 月、1-11 月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目标 40%、82.5%，1-9 月实际支出进度未达目标 67.5%。2021 年 1-6 月、1-9 月、1-11 月预算执行详细情况见表 6。

表 6 2021 年 1-6 月、1-9 月、1-11 月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6 月	1-6 月			1-9 月			1-11 月		
年初 预算 数	1~6 月 追加 (追 减)	实际支 出数	预算 执行 率	1~9 月 追加 (追 减) 数	实际支 出数	预算 执行 率	1~11 月追加 (追 减)	实际支 出数	预算 执行 率
4,312 .88	4,748. 13	3,882. 83	42.85 %	4,576. 08	5,703. 65	64.1 7%	5,319. 16	8,272. 63	85.8 9%

3. 完成效率

（1）预算完成

2021 年 12 月市民政局部门整体调整后预算 8,272.63 万元，决算 8,272.6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2）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全年无资金结余。

（3）违规记录

根据市民政局《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落实〈广汉市审计局

在黄畅同志经济责任审计中有关广汉市民政局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的整改报告》（广民〔2021〕43号）中提出“政府非税收入126,064.91元未上缴”共计出现1个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违规问题。

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3个自评并打分的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平均99.27分。

5. 内部应用

（1）预算挂钩

市民政局根据内部制定《广汉市民政系统年度财务检查方案》、2021年通过自查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022年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印发并实施。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未纳入考核体系及无相关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佐证资料。

6. 信息公开

（1）自评公开

市民政局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和附件、2021年决算公开编制说明和附件已按规定公开于广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随决算同时公开，符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整改反馈

(1) 问题整改

2021 年，市民政局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出具了预算绩效监控报告。并根据预算绩效监控自查，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情况，以保证按时完成项目。

(2) 应用反馈

根据评价组现场了解，2021 年市民政局进行预算绩效工作考核自查，自查发现单位内部监控机制不全面等问题，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分析等方式，采用数据核查、实地查验、系统监测、解释说明等方法，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警示、调整、限制和完善等措施进行纠偏纠错，2022 年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监控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整改措施。

(三)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

市民政局 2021 年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专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及细化量化不足，如时效指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指标设置不够具体、不可衡量。

2. 预算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市民政局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3.32 万

元，决算为 53.43 万元，偏差率程度为 27.13%，预决算偏差度超过 20%，需进一步加强对公用经费的预算合理性。

市民政局根据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余注销额 1,142.49 万元，结余注销额占年度预算总额的 13.81%，预算调整数较大。

3. 绩效自评管理制度运用有待提高

2021 年，市民政局根据内部制定《广汉市民政系统年度财务检查方案》通过自查发现年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022 年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并印发实施。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未纳入考核体系及无相关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佐证资料。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明确责任，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预算绩效管理不只是财务部门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均应积极参与；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以科学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建议落实编制绩效目标和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等 7 个方面进行细化量化。

2. 提升预算编制意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与监督，建市民政局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做好编制前的准备工作，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对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并掌握资产情况、管理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严谨性。最终实现通过预算编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财政预算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3. 完善部门内部制度建设，加强绩效自评考核

建议市民政局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关键岗位工作要求，明确要求相关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自评质量、绩效考核审核监管。

附件 1: 《2021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

张和松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50 分）	目标管理（20 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8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1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5	1.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73.32万元，决算53.43万元，偏差率72.87%，偏差率27.13%； 2. 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年初预算802.23万元，决算877.31万元，偏差程度9.36%。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5分。	0.07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16.74万元，结余注销额为1142.49万元，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0.07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9	1. 2021 年 6 月年初预算数：4,312.88 万元； 2. 1~6 月追加金额 4,748.13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82.83，支出进度为 42.85%。 3. 1~9 月追加金额 4,576.08，实际支出为 5,703.65 万元，支出进度为 64.17%。 4. 1~11 月追加金额 5,319.16 万元，实际支出 8,272.63 万元，支出进度为 85.89%。 得分=1+1.9+2=4.9 分。
	完成效率（15 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5	2021 年 12 月 1. 调整后预算数 8,272.63 万元； 2. 决算数 8,272.6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8	2021 年无资金结余，资金全部返还市级财政资金库。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直至扣完。	1.8	根据单位提供的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落实〈广汉市审计局在黄畅同志经济责任审计中有关广汉市民政局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的整改报告》中提出“政府非税收入 126,064.91 元未上缴”共计出现 1 个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问题。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 分）			40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 0.4 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得分=自评平均分*0.4		39.71	市民政局 2021 年度进项专项预算项目自评 3 个，得分=(99+99.8+99)/3*0.4=39.71 分。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内部应用（4分）	预算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市民政局根据内部制定《广汉市民政系统年度财务检查方案》、2022年通过自查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进行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制度》印发并实施。但无相关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佐证资料。
	信息公开（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整改 反馈 （4 分）	问题整 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单位提供的广汉市民政局《关于落实〈广汉市审计局在黄畅同志经济责任审计中有关广汉市民政局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的整改报告》中提出“资金结余 5,900 元未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126,064.91 元未上缴”共计出现 2 个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单位已整改。
		应用反 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总计			100			87.79	